新豐國中無線網路管理規定

* 第一條 新豐國中校園無線網路之建立，係為提供全校Wi-Fi 行動上網之網路服務，建構行動學習之無線網路環境，為避免不妥善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規範，以為全校無線網路使用之依據。
* 第二條 校園無線網路之運作與維護由資訊組督導與管理。
* 第三條 資訊處建置之無線網路環境具備有使用者認證機制，使用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生為主，即開啟瀏覽器，並登入縣網中心帳號與密碼，認證通過後即可使用。本校已支援跨校無線網路漫遊機制計畫，可至他校(需有參加漫遊的學校)使用本校的縣網中心帳號與密碼，即可使用無線網路。
* 第四條 各單位若需臨時帳號供外賓使用，其帳號具有使用時間與數量限制，可至「資訊組」申請。
* 第五條 各單位若有舉辦活動、研討會或短期課程，需大量或長時間使用的無線臨時帳號供外賓或學員使用，請至「資訊組」申請。
* 第六條 校園無線網路環境不開放使用BT、Emule等P2P(點對點)檔案傳輸軟體。
* 第七條 無線網路認證後，若使用者網路閒置(HTTP、FTP、TELNET...)超過60分鐘(含）以上時，系統將自動切斷連線，若使用者欲再度連線上無線網路時，請利用瀏覽器上網重新輸入帳號與密碼。
* 第八條 單位或個人自行架設之無線網路基地台，設備安裝位置及內部設定均需事先經由資訊組同意，購買的設備應具備且設定使用者認證機制，以避免非授權之使用者使用本校網路資源。
* 第九條 使用無線網路之上網設備，包含筆記型電腦與PDA…等，皆須安裝防毒軟體並且病毒更新為最新版本、作業系統修補亦需更新為最新版本及須開啟防火牆功能，以避免網路異常事件發生影響無線網路品質。
* 第十條 校園無線網路為校園網路之一環，故使用時亦需遵守「新豐國中校園網路使用規範」，若發生第七條與第八條之資訊安全事件及重大違規事件，得停止其無線網路使用權一個月，並提報學校處理。
*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現行之法令規定辦理。
* 第十二條 本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 承辦人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